



EMC NEWS

Dear all

依據 BSMI 113 年 3 月資訊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標準更新與納入檢驗標準規範如下：

1. **遙控無人機（未達 2 公斤）**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
2. 「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暨「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3. **數位攝影機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4.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5. 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及相關檢驗資訊，可至 BSMI 網站
[\(https://www.bsmi.gov.tw/\)](https://www.bsmi.gov.tw/) / 商品檢驗 / 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 電子類產品 / 公告 項下查詢。



-
6. BSMI 將終止聲壓外包項目之落日期限(113 年 6 月 30 日止)，(113)年 7 月 1 日起 BSMI 將不再同意外包（註：隸屬同一家公司(名稱)轄下不同實驗室向本局申請同意後辦理委測聲壓作業者，則不在此限）；同時提醒各實驗室留意先前曾向本局申請外包委測耳機商品之聲壓項目案已取得同意函者，仍須配合本(113)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同意聲能項目之外包規定，亦即申請文件所提供外包委測聲壓量測試報告之測試及報告簽署人簽署等日期皆應符合 1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才可受理。

順頌

商祺！